

附件 1

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聚焦“一个主导、三大支柱、九大产业”，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不断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5-2027）》（藏科发[2024]3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科技成果交易

鼓励引进科技成果并在本市落地转化，根据技术交易合同金额（仅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两类，不含软件著作权转让等无法进一步转化的技术交易），对技术受让方给予 20% 的资金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200 万元。

二、支持科技成果交易中介机构发展

鼓励科技成果交易中介机构完善并提升成果评价、定值、交易等服务。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交易的，每年按其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中介机构年度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

支持围绕拉萨产业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鼓励其向社会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将中试验证平台纳入拉萨市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按《拉萨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最高标准给予支持，即认定备案为市级创新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扶持；提档升级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扶持；考核等次为良好、优秀的分别给予 120 万元、150 万元奖励扶持。

四、支持“人技”双引

对科技人才自带科技成果来拉落地转化并创办企业，且符合《拉萨市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人才，按 I 类人才最高 1000 万元、II 类人才最高 800 万元、III 类人才最高 600 万元、IV 类人才最高 400 万元、V 类人才最高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按科技项目立项流程执行。

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拉科贷”投放力度

鼓励担保机构、保险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力度为本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贷款担保服务、贷款保险服务及贷款服务（统称“拉科贷”）。贷款发生损失时，按照“谁担风险、谁获补偿”的原则，对担保机构提供全额担保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代偿金额的 50% 补偿给担保机构；对保险机构提供全额贷

款保险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补偿给保险机构；对企业提供抵押物获批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补偿给银行机构；对担保机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联合提供组合贷款并按一定比例约定共同承担风险的，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以承担风险的比例分别补偿给相应机构；对银行机构以“信用贷款”方式向企业提供的“科技贷”并产生不良贷款的，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60%补偿给银行机构。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西藏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贷款项目，应当先申请享受自治区级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后，再申请享受本政策补偿，本政策按“就高补差”原则给予支持。

六、支持保险机构加大“拉科保”投放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围绕本市产业发展创新开发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险种（统称“拉科保”），有效引导保险从保财产、保人员到保研发、保转化的功能跨越。对投保“拉科保”的创新主体给予50%的保费补贴，单个创新主体保费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七、试点财政科技资金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创新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模式，允许利用市本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采取“先投后股”的方式，支持本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变“无偿资助”为“有偿投资”。“先投后股”模式试点期限3年，试点期内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500万元，试点期结束正式建立长效机制。

八、加大创业创新券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购买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委托开发服务、技术交易服务以及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成果估值等科技创新服务，按其实际支出的 50%兑付创新券，单户企业每年申请额度提高至 10 万元，支持范围扩大至所有类型企业。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形成研发投入长效机制。对年度研发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研发费用的 2%、3%、4%、5%给予基础奖励。对当年度研发费用比上一年度增长 10%以下、10%（含）—20%、20%（含）—30%、30%（含）以上的，分别再给予增长部分 2%、3%、4%、5%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基础奖励和增量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十、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创新主体在本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在拉萨市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对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上级政策的事项，按照“就高补差”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第九条措施除外）由市财政承担，涉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追回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试行到期后，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再行研究是否延续。